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有關收購蓮盛控股有限公司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二十四個月後以現金支付剩餘代價港幣343,200,000元。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本公告日期，餘額港幣61,666,423元(「剩餘金額」)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剩餘金額之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15個月，即剩餘金額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或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之較早日期)支付予賣方。由於剩餘金額之償還期限予以延長，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按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算至償清剩餘金額日期止。

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陳振輝先生。